

政府采购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2695502025405**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梧州市岑溪市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工程施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施工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岑溪市第二幼儿园电箱电线整改项目
- 2.工程地点：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工程内容：岑溪市第二幼儿园电箱电线整改。
- 5.资金来源：岑财预【2025】5号。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零伍佰贰拾壹元整，小写人民币**¥30521.00** 元。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房屋建筑工程	岑溪市第二幼儿园电箱电线整改	1	项	30521.00	30521.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万零伍佰贰拾壹元整，小写 30521.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最终以财审部门审定结算为准。

3.工程承包方式：乙方总承包。

五、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100.00	3052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100%

六、争议的解决程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仲裁、向法院起诉。

七、违约的处理

按双方协商执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违约金的数额：按实际情况及双方协商执行并以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2.损失的计算方法：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按施工规范作好防护措施，及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 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停建或缓建

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因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要求停建或缓建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不做经济补偿。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建设单位询价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5. 乙方派驻现场项目经理为： 钟建勇 ， 联系： 18277429728。

十二、双方责任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出现返工重做现象，所有人工、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 承包人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工程变更

1.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内容、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乙方施工的依据，除有效的设计变更外，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书从乙方接收到甲方发出正式的变更通知书之日起，工期中断。乙方将根据变更通知书及相关变更设计资料编制工程变更签证单，变更签证单的内容应包括变更发生增减的工程量、变更造价套用的单价、变更工期签证等。在变更签证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始执行变更。乙方执行变更时，工期中断结束。

十四、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分两部进行，即自验和终验。乙方工程竣工后自行安排一次竣工验收，并在工程自验收后3天内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竣工验收乙方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

(2) 各种竣工资料完备。

(3) 工程竣工决算已正式提出。

3. 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或剩余部分尾工，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予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而影响甲方使用时，甲方自行处理余下款项。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岑溪市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留档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岑溪市东宁路16号

电话：

电话：0774-82192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号：

账号：6600 0001 2247 0000 1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